

臺北市政府 105.08.12. 府訴三字第 10509111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廢字第 41-105-060033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多次接獲民眾檢舉，本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商家排放污水，有污染環境情事，原處分機關所屬中正區清潔隊巡查員乃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5 月 5 日上午 7 時 40 分許前

往上址稽查，查認訴願人清洗蔬菜有污染地面之情況，乃開立 105 年 5 月 5 日北市環（稽）通字第 B0909907 號改善勸導（協談）單，通知訴願人於 105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改善；嗣原處分機

關所屬中正區清潔隊巡查員於 10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時 45 分許再次前往上址稽查，查認訴願人

仍有清洗菜渣、肉屑之污水污染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乃當場掣發 105 年 5 月 19 日北市環中正罰字第 X877041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

105 年 5 月 23 日提出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5 月 31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531337200 號函復在

案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5 年 6 月 1 日廢字第 41-105-060033

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6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」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……二、污染地面

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.....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。」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下稱環保署）98 年 12 月 22 日環署廢字第 0980112231 號函釋：「主

旨

：貴局函詢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『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污染地面、電桿、道路、或其他土地定著物行為』規定中，有關『污染行為』之定義及適用範圍相關疑義....

..說明：一、對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之『污染行為』認定，係由稽查人員視該行為所造成環境污染之事實予以認定，如認為確實有影響環境衛生，則可視為污染環境之行為。.....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、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或電信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。」

附表一（節錄）

壹、廢棄物清理法

項次	36
違反法條	第 27 條第 2 款
裁罰法條	第 50 條
違反事實	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且 不屬項次 32 到項次 35 違反事實之案件
違規情節	
罰鍰上、下限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-6,000 元
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）	1,200 元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

本

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騎樓為私人產權，可作為營業使用；訴願人按照環保標準設有油水分離槽及污水管線，四周墊高完全阻絕污水流至道路路面，使用完畢後定期清理乾淨，何來污染之有？排水孔提籃旁有極小肉屑及極微小的殘渣，難道就足以構成環境污染？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查認訴願人有清洗菜渣、肉屑之污水污染地面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 5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3372、13373 號、第 105316438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騎樓為私人產權；使用完畢後定期清理乾淨，何來污染之有；排水孔提籃旁極小肉屑及殘渣，難道足以構成環境污染云云。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污染地面行為；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業經公告為本市指定清除地區；又對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之「污染行為」，係由稽查人員視該行為所造成環境污染之事實予以認定；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、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

0

9130580801 號公告及環保署 98 年 12 月 22 日環署廢字第 0980112231 號函釋意旨自明。本

件

依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3372、13373 號及第 105316438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載以：「……本案係 105 年 5 月 19 日 09 時 45 分於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

號

旁，經 1999 市民熱線數次檢舉，數次告知業者，不可以在騎樓戶外清洗菜渣肉屑造成環境污染，致行人跌倒受傷，是否可以在裡面清洗，避免再次被人檢舉，雖法定空地也不可以有污染地面及水溝，本案違規事實明確……」等語。則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依前揭環保署 98 年 12 月 22 日環署廢字第 0980112231 號函釋意旨，查認訴願人有清

洗

菜渣、肉屑之污水污染地面，並有微量肉屑、菜渣遺留地面之事實，有採證照片影本在卷為憑；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，應堪認定。又系爭騎樓既屬提供公眾通行使用，且原處分機關已公告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為本市指定清除地區，縱為訴願人私人產權所有，訴願人仍應遵守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規定，不得有污染地面之行為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，依同法第 50 條第

3

款規定及前揭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